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文輝

指定辯護人 張家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61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68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文輝明知海洛因、嗎啡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且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甲基安非他命亦為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禁藥，均不得持有、販賣、轉讓。被告竟仍意圖營利，基於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、轉讓禁藥或轉讓第一級毒品等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地，販賣或無償轉讓如附表所示毒品予如附表所示之人。嗣經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239號搜索票，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號之被告住處，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毛重0.84公克，驗餘淨重0.5927公克）、鏟管2支、夾鏈袋1包、硫酸嗎啡飲25罐（屬處方用藥）等物。

二、按案件有被告死亡之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已於民國113年10月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查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05 法 官 陳怡潔

06 法 官 李怡昕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陳亭竹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購毒者	交易時地	毒品	收取之價金（新 臺幣）	備註
1	邱國煒	112年12月22日上午 某時，位於彰化縣○ 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 0巷00號之詹文輝住 處（下稱A住處）	重量不詳之嗎 啡	無	無償轉讓第 一級毒品
2		113年1月中旬某日 時，A住處	重量不詳之海 洛因	無	無償轉讓第 一級毒品
3		113年2月21日21時 許，A住處	重量不詳之甲 基安非他命	無	無償轉讓第 二級毒品
4	陳永林	113年1月22日13時10 分許，A住處	重量不詳之海 洛因	1,000元	販賣第一級毒 品
5		113年2月18日13時 許，A住處	重量不詳之海 洛因、甲基安 非他命	共2,000元	販賣第一、二 級毒品
6	張士閔	113年1月31日11時47 分許，A住處	0.2公克之海 洛因	1,000元	販賣第一級毒 品
7		113年2月4日5時28分 許，A住處	0.2公克之海 洛因	1,000元	販賣第一級毒 品
8		113年2月7日16時52	0.2公克之海	1,000元	販賣第一級毒

		分許，A住處	洛因		品
9	魏福隆	113年1月21日13時3分許，A住處	重量不詳之海洛因	1,000元	販賣第一級毒品
10		113年1月27日12時49分許，A住處	重量不詳之海洛因	1,000元	販賣第一級毒品
11		113年1月29日12時38分許，A住處	重量不詳之海洛因	1,000元	販賣第一級毒品
12	廖勇程	113年1月20日11時許，A住處	含有重量不詳之海洛因液體之注射針筒1支	無	無償轉讓第一級毒品
13		113年1月21日0時許，A住處	重量不詳之海洛因	無	無償轉讓第一級毒品
14		113年1月22日12時15分許，A住處	重量不詳之海洛因	無	無償轉讓第一級毒品
15		113年2月5日15時許，A住處	重量不詳之海洛因	無	無償轉讓第一級毒品
16		113年2月5日15時50分許，A住處	重量不詳之海洛因	無	無償轉讓第一級毒品